#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裁定

112年度聲再字第7號

聲　請　人
即受判決人　林清發

上列聲請人即受判決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對於本院103年度上訴字第171號中華民國104年3月12日確定判決(第一審案號：臺灣臺東地方法院103年度訴字第4號；起訴案號：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102年度偵字第1278、657號)，聲請再審，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再審之聲請駁回。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

(一)證人洪惠坤於臺灣臺東地方法院103年度訴字第4號(下稱一審)審理時證稱：「(問：那十次交易中，你知道林清發手機號碼嗎？)我是後來才知道林清發的手機，在這個前面之中，我只知道陳冠余的號碼，我不曉得他《林清發》那個。」、「(當時十次交易時，你有沒有跟林清發直接要他的手機號碼？)沒有。」，然證人陳冠余(市話號碼：000-000000)與洪惠坤(行動電話門號：0000000000)於民國101年12月1日20時41分許之通訊監察譯文略以：「(陳冠余)我罐頭啦，你有打給他《林清發》嗎？(洪惠坤)沒有呢。(陳冠余)看你有沒有要上去找他阿。(洪惠坤)不要，我現在不要幫他介紹了，因為昨天人家等到幾點呢，等到十點半，說要過來，結果連電話都沒有，打給他也不接。」(下稱系爭監聽譯文)，洪惠坤既撥打電話給伊，伊都不接聽，伊豈有可能聽陳冠余之言而前去找洪惠坤，且洪惠坤既有伊行動電話門號，竟於第一審審理時證稱其沒有伊門號，故須透

過陳冠余，顯見洪惠坤係作偽證，本院103年度上訴字第171號判決(下稱原確定判決)採用陳冠余、洪惠坤之證述，認定伊有本件販毒犯行，認事用法已有違誤。

(二)伊於另案自白販毒予陳冠余，亦於本案自白販毒予洪惠坤，後因雙方交惡，伊即不接聽洪惠坤之來電，然洪惠坤竟證稱原確定判決附表編號6至15所示時間，均透過陳冠余向伊購毒，與前揭通訊監察譯文所示洪惠坤稱伊不接聽他來電，伊豈可能會與陳冠余前去找洪惠坤，顯係誣陷之詞，而本件實係洪惠坤撥打電話向陳冠余購毒，伊確實不知情，爰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下稱毒品條例)第17條第2項規定，聲請再審、減輕其刑等語。

二、按聲請再審，由判決之原審法院管轄；判決在第三審確定者，對於該判決聲請再審，除以第三審法院之法官有第420條第1項第5款情形為原因者外，應由第二審法院管轄之，刑事訴訟法(下稱刑訴法)第426條第1項、第3項定有明文。查聲請人即受判決人林清發(下稱聲請人)前因違反毒品條例案件，經第一審法院即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認定該判決附表編號1至15部分事證已臻明確，以103年度訴字第4號判決判處罪刑(下稱一審判決)後，聲請人不服提起上訴，經本院以原確定判決，認定該判決附表編號1至5部分不能證明犯罪，撤銷一審判決而改諭知無罪，編號6至15部分事證已臻明確，維持一審判決而駁回聲請人之上訴，聲請人不服，就附表編號6至15部分提起上訴，經最高法院認其上訴不合法律上之程式，以104年度臺上字第1804號判決駁回其上訴而確定(下稱三審判決)等情，有一審判決、原確定判決、三審判決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各1份在卷可稽，則本案三審判決既係程序判決，應以原確定判決為實體確定判決，且聲請人係以發現新事實、新證據為由而聲請再審(見本院卷第5至7頁)，即以刑訴法第420條第1項第6款規定為聲請再審原因，依前揭規定及說明，聲請人提出刑事聲請再審狀敘述理由(未附具原確定判決繕本及證據)，向本院聲請再審，是其

聲請再審程序，亦合於刑訴法第429條規定，合先敘明。

三、法律依據及相關見解：

(一)按「法院認為聲請再審之程序違背規定者，應以裁定駁回之。」、「法院認為無再審理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經前項裁定後，不得更以同一原因聲請再審。」刑訴法第433條前段、第434條第1項及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上開「同一原因」聲請再審之禁止，係指「同一事實原因」之謂，此應就重行聲請再審之事由暨所提證據(含證據方法及證據資料)，與前經實體裁定駁回之聲請是否一致加以判斷，實質相同之事由與證據，不因聲請意旨陳以不同之說詞或論點，即謂並非同一事實原因(最高法院110年度臺抗字第1082號裁定參照)。

(二)次按「有罪之判決確定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受判決人之利益，得聲請再審：六、因發現新事實或新證據，單獨或與先前之證據綜合判斷，足認受有罪判決之人應受無罪、免訴、免刑或輕於原判決所認罪名之判決者。」、「第一項第六款之新事實或新證據，指判決確定前已存在或成立而未及調查斟酌，及判決確定後始存在或成立之事實、證據。」刑訴法第420條第1項第6款、第3項亦定有明文。又憲法法庭112年憲判字第2號判決主文略以：「刑訴法第420條第1項第6款規定所稱『應受…免刑』之依據，除『免除其刑』之法律規定外，亦應包括『減輕或免除其刑』之法律規定在內，始與憲法第7條保障平等權之意旨無違」，至於法律效果僅為減輕其刑類型，應不在本則判決射程範圍內。

(三)又刑訴法第420條第1項第6款、第3項所定得推翻有罪判決之再審理由，係以發現判決確定前已存在或成立而未及調查斟酌，及判決確定後始存在或成立之「新事實」或「新證據」(學理上稱「新規性」)，單獨或與先前之證據綜合判斷，使再審法院對原確定判決認定之事實產生合理之懷疑，並相信有足以動搖原確定判決而為有利受判決人之判

決之蓋然性存在(學理上稱「確實性」)為其要件。析言之，依上開規定聲請再審所提出之事證，應依「新規性」及「確實性」進行二階段之審查。前者，係依該證據是否具有「未判斷資料性」決定，因得依事證之外觀而為形式審查，應先於證據「確實性」審查前(重在證據證明力)為之。此因司法資源有限，人力有時而窮，實質正義之追求與法安定性(司法公信)之維持仍需求取平衡，再審制度之功能，僅在於發現新事證之重新評價，而非對同一事證之再評價。是以，若所指證據業已存在於卷內，並經原確定判決法院依法踐行證據調查程序，而為適當之辯論，無論係已於確定判決中論述其取捨判斷之理由，或係單純捨棄不採，均非「未及調查斟酌」之情形，不屬上開「新事實」或「新證據」，而無准予再審之餘地(最高法院109年度臺抗字第95號裁定參照)。申言之，法院就再審聲請人所提之新事證，自應先為「新規性」之審查；於通過此門檻，再進入第二階段之「確實性」判斷，且為此階段之判斷(最高法院110年度臺抗字第360號裁定參照)。亦即，「新規性」、「確實性」2者先後層次有別，倘未兼備，即無准予再審之餘地(最高法院109年度臺抗字第93號、108年度臺抗字第358號裁定參照)。

(四)因為司法資源有限，人力有時而窮，實質正義之追求與法安定性（司法公信）之維持仍需求取平衡，是以再審制度之功能，僅在於發現新事證之重新評價，絕非對同一事證之再行評價(最高法院109年度臺抗字第1208號裁定參照)。亦即，證據之取捨及事實之認定，乃事實審法院之職權，刑事案件經有罪判決確定後，若係指摘原確定判決有證據取捨不當（包括對於證據能力及證明力之爭執）、採證認事違背經驗、論理或相關證據法則，或有證據調查未盡等審判違背法令事項，因係屬於原確定判決適用法則有無違誤之問題，而非屬於原確定判決認定事實有無錯誤之範疇，自無從認為已符合法律就聲請再審限定在必須發現新

事實或新證據之規定。蓋再審機制救濟確定判決之事實認定錯誤，立基於發現新事實或新證據而得重新進行單獨或綜合之判斷，並非僅係對舊有事實或證據再次檢驗而為相異之評價(最高法院110年度臺抗字第1824號裁定參照)。詳言之，聲請再審案件之事證，於判斷是否符合新事實及新證據所定義之新規性（即「未判斷資料性」）及確實性（即證明力之有無）之要件，當以客觀存在之經驗法則、論理法則為審查，尚非任憑再審聲請人之主觀、片面自我主張，即已完足。若再審聲請人所提出或主張之新事實、新證據，為原審業經審酌後，經捨棄不用，或若自形式上觀察，核與原確定判決所確認之犯罪事實無所關連，抑或無從動搖該事實認定之心證時，當無庸贅行其他之調查，自不待言。至聲請再審之理由，如僅係對原確定判決所認定之事實再行爭辯，或對原確定判決採證認事職權之適法行使，任意指摘，或對法院依職權取捨之證據持相異評價，而原審法院即使審酌上開證據，亦無法動搖原確定判決之結果者，亦不符合此條款所定提起再審之要件(最高法院111年度臺抗字第378號裁定參照)。申言之，原確定判決所為，影響事實認定之證據詮釋與取捨本身有無違誤、理由之論述有無矛盾、法律論述是否正確，均屬判決是否違背法令之問題，核與得聲請再審之法定事由不符(最高法院110年度臺抗字第1752號裁定參照)。

四、經查：

(一)有關聲請主張一(一)部分，查：

1、聲請人以系爭監聽譯文作為削弱、減低洪惠坤於一審審理時所為不利於聲請人證述之信用性，然系爭監聽譯文業已存在卷內(見臺東縣警察局東警刑偵一字第1020024509號卷〈下稱警卷〉第96頁)，並經原確定判決審理時依法提示(見原確定判決卷第211頁背面)，踐行調查證據程序及辯論，則不論原確定判決是否於理由中論述取捨判斷之理由或單純捨棄不採，依前揭三(三)說明，自不具「新規

性」。

2、至聲請人主張洪惠坤於一審審理時作偽證，惟本案既無確定判決證明洪惠坤於一審審理時之證言為虛偽(經搜尋司法院裁判書系統及法務部檢察書類查詢系統，均無洪惠坤因涉犯偽證罪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或法院判處罪刑，此情已據本院112年度聲再字第4號裁定說明在案)，且洪惠坤刑事訴訟不能開始或續行亦非因其死亡、時效完成、受緩起訴處分等所致，故聲請人此部分主張，純屬其個人臆測，難認合致刑訴法第420條第1項第2款規定之再審要件，亦難轉軌改依同條項第6款規定聲請再審，否則將使同條項第2款規定形同具文，破壞第2款、第6款規定於體系價值及角色分工(最高法院111年度臺抗字第942號裁定參照)。

(二)有關聲請主張一(二)部分，查：

1、聲請人前曾以「其與洪惠坤並無交情，雙方甚已交惡，聲請人列為拒絕往來戶，豈有再與之毒品交易」等為由聲請再審，經本院以112年度聲再字第4號裁定駁回其再審聲請確定，聲請人再以相同事由即同一事實之原因，對原確定判決聲請再審，依前揭三(一)規定及說明，其聲請再審程序顯然違背法律規定，且無從補正，是此部分再審之聲請不合法。

2、至聲請人主張其得依毒品條例第17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惟依前揭三(二)憲法法庭112年憲判字第2號判決主文，刑訴法第420條第1項第6款所稱「應受…免刑」之依據，係指除「免除其刑」之法律規定外，亦應包括「減輕或免除其刑」(如毒品條例第17條第1項規定)之法律規定在內，而毒品條例第17條第2項規定，不論修正前後，其法律效果僅為「減輕其刑」，尚非在上開憲法法庭判決之射程範圍內；況細繹全卷資料，聲請人僅於一審審理時就原確定判決附表編號6部分自白犯行(承辦員警及檢察官於偵查時未給予自白機會)，經原確定判決依(修正前)毒品條例第17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而附表編號7至15部分則未於偵、審中自

白犯行，無從依該規定減輕其刑(見原確定判決書理由欄二(二))，是聲請人所為顯不符修正前毒品條例第17條第2項規定，自難邀減輕其刑之寬典。綜前，聲請人此部分再審聲請，於法不合。

五、綜上所述，聲請人所為本件再審聲請，所主張之事實，除有顯不合法外，亦有不符新規性要件(甚與刑訴法第420條第1項第2款、第2項不合)，核與刑訴法第420條第1項第6款、第3項所定再審之要件均不相符，是本件再審之聲請，部分為不合法，部分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本件未開啟徵詢程序之理由：

(一)法律依據：

1、按聲請再審之案件，除顯無必要者外，應通知聲請人及其代理人到場，並聽取檢察官及受判決人之意見。但無正當理由不到場，或陳明不願到場者，不在此限，刑訴法第429條之2定有明文。本條立法理由略以：再審制度之目的係發現真實，避免冤抑，對於確定判決以有再審事由而重新開始審理，攸關當事人及被害人權益甚鉅。為釐清聲請是否合法及有無理由，除聲請顯屬程序上不合法或顯無理由而應逕予駁回，例如非聲請權人聲請再審，或聲請顯有理由，而應逕予裁定開啟再審者外，原則上應賦予聲請人及其代理人到庭陳述意見之機會，並聽取檢察官及受判決人之意見，俾供法院裁斷之參考；惟經通知後無正當理由不到場，或已陳明不願到場者，法院自得不予通知到場，爰增訂本條。

2、修正刑訴法增訂第429條之2規定旨在釐清聲請再審是否合法及有無理由，因此，除顯無必要者外，如依聲請意旨，從形式上觀察，聲請顯無理由而應予駁回，或顯有理由而應裁定開始再審，或有聲請已逾法定期間、非屬有權聲請再審之人、對尚未確定之判決為聲請、撤回再審聲請後更以同一原因事實聲請，或法院以再審無理由裁定駁回後再以完全相同之事實原因為聲請等聲請程序明顯違背規定，

且所為之聲請是否合法已無再予釐清必要等情形，固無須再依前開規定通知到場，及聽取當事人意見。反之，若再審聲請之事由(判斷是否合法，有無以同一原因事由聲請)有無理由，尚有未明，猶待調查釐清，即有通知聲請人到場之必要(最高法院108年度臺抗字第1732號、109年度臺抗字第329號裁定參照)。亦即依新修正規定，聲請再審原則上應踐行訊問程序，徵詢當事人之意見以供裁斷，惟基於司法資源之有限性，避免程序濫用(即『顯不合法』或『顯無理由』)，或欠缺實益(即『顯有理由』)，於顯無必要時，得例外不予開啟徵詢程序。則此所指「顯不合法」或「顯無理由」，應係指聲請之不合法或無理由具有「顯然性」，亦即自形式觀察即得認其再審聲請係「不合法」或「無理由」，而屬重大明白者而言(最高法院109年度臺抗字第34號裁定參照)。

3、再審理由應依「新規性」及「確實性」，而為2階段之審查，其中「新規性」，本得依事證之外觀而為形式審查，且應優先進行，是以在「新規性」審查階段，如於形式上即得認所提出之再審事證，顯然業經確定判決調查斟酌，欠缺「未判斷資料性」時，自得認再審聲請「顯無理由」，而顯無開啟徵詢程序之必要(最高法院109年度臺抗字第95號裁定參照)。

(二)本件聲請人再審聲請意旨，有前述聲請再審不合法，亦有不符合新規性要件之顯無理由，自聲請內容之形式觀察已屬重大明白，依前揭說明，核與刑訴法第429條之2所規定「顯無必要者」相符，自無通知聲請人到場之必要。

七、據上論斷，應依刑訴法第433條前段、第434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4　　日

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　官　林信旭

法　官　張健河

法　官　顏維助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抗告書狀，並應敘述抗告之理由。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4　　日

書記官　秦巧穎